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3 号），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务

1、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 5 月以 14,000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邱汉、张春林收购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建材）70%股权，使得商誉增加 12,160 万元。同时年报披露收购合众建材是导致公司年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负债收购合众建材的情况，如果存在，请披露公司负债金额及对公司总负债的影响；（2）公司年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中用于收购合众建材的具体支出数额及具体使用情况；（3）合众建材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4）

由于收购前合众建材是公司客户，请披露其 2017 年度向公司的销售额情况及其占比；（5）结合问题（4）说明合众建材本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具体金额及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合众建材完成业绩承诺是否主要依赖向上市公司销售。请年审会计师就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2、年报显示，由于公司在建项目的工程延期，导致本年度 PCCP 收入不及预期，湖北项目只完成了预计工程量的 40%左右，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一标、2016 年 10 月中标 6189 万元的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河西支线工程钢管采购第二标段项目自中标后一直没有开工建设。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工程延期及中标后未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上述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3、年报显示，PCCP 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最大、最重要的业务板块，但 2017 年公司合同中标总额仅 2.2 亿元左右，而 2016 年为 16 亿元左右，同比出现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2017 年 PCCP 合同中标额大幅下降的原因；（2）公司中标金额大幅下降对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具体影响；（3）PCCP 中标额下降对公司 PCCP 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战略的影响。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为 2954 万元，而上年末为 242 万元，同比增长 1123%，公司解释主要为收购合众建材导致应收票据增加。另外，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为 1.54 亿元，而上年末为 2057 万元，同比增长 649%，公司解释主要为合众建材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众建材期末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情况；（2）合众建材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原因；（3）公司应收票据中有 2390 万元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请说明上述付款人的具体名称，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14 亿元，主要为黄金租赁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非黄金生产销售企业，公司进行黄金租赁业务的相关考虑；（2）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实际借贷利率情况，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频繁办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进行融资的经营目的，以及融得资金

的用途；（4）公司年报第 128 页与第 160 页对公司办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披露存在出入，请补充修正。

6、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77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 8395 万元，账面价值 5.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1.82%。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销售内容、坏账准备金额；（2）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1-2 年金额为 1.46 亿元、坏账准备为 1457 万元，2-3 年金额为 1.3 亿元、坏账准备为 389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请公司更正年报第 127 页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